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設立

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，112 年 6 月第一屆審計委員任期屆滿改選，第二屆審計委員會(任期：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)仍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成員

姓名	性別	專業資格與經驗
黃景榮 (召集人)	男	1.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 2.74-76 年間任職不動產鑑價公司，76-94 年間任職多家商業銀行，88-94 年擔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區域經理，99-103 年任職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，105 年 4 月擔任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，目前前擔任宗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。
張文懷	男	1.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畢業。 2.102-106 年間擔任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助理及 102-107 年間擔任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顧問、特別助理
王柄權 (112 年 6 月 就任)	男	1.國立台北大學司法系畢業、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2.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，93 年 4 月至 95 年 5 月擔任中華商業銀行法務處辦事員，96 年 1 月至 96 年 5 月任職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專員，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任職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，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6 月任職台灣製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。

113 年度工作重點

1.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	2.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
3.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	4.法規遵循
5.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	6.資訊安全
7.公司風險管理	8.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
9.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	

審計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如下

最近年度(113 年度)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 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% 【 B/A 】	備註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黃景榮	5	0	100%	112.6.14 續任
獨立董事	張文懷	5	0	100%	112.6.14 續任
獨立董事	王柄權	5	0	100%	112.6.14 新任

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13 年度至 113/12/31 止，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

次 數	會議時間	討論議題	證交法§14-5 所列事項	審議結果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，而經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之事項
1	113/01/29 第二屆第 3 次會議	1.參與認購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。	√	照案通過	無
2	113/03/13 第二屆第 4 次會議	1.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 2.提請董事會同意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。 3.本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、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等交易報告案。 4.本公司 113 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。 5.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	√ √ √ √	照案通過	無
3	113/05/07 第二屆第 5 次會議	1.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。 2.對子公司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。 3.對子公司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。 4.本公司處分子公司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案。	√ √ √ √	照案通過	無

次數	會議時間	討論議題	證交法§14-5所列事項	審議結果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2/3以上同意之事項
4	113/08/09 第二屆第6次會議	1.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。 2.修訂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」部份條文。 3.修訂採購循環內控及內稽制度部份條文。 4.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及內稽制度。	√ √ √ √	照案通過	無
5	113/11/06 第二屆第7次會議	1.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。 2.新任總經理及發言人任命案。 3.擬訂定11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。 4.對子公司提供銀行背書保證案。	√ √ √	照案通過	無

✦財務報告審議

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、113年度第1~3季財務報表，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(或核閱)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(或核閱)報告書稿。上述財務報表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，認為尚無不合。

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。

依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，應選擇專業、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，並應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(AQIs)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評估結果並提報董事會。本公司依上述規定，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問卷，並未發現有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事，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，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，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，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，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，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13日第二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並提報同日第十八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

★重大之資產交易

•本公司看好子公司營運前景，113 年度增資子公司台鋼運輸，對其增資資金用途、預期產生效益等加以審查，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與可行。

•本公司為整體營運規劃，處分台鋼工程 100%股權，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與可行。

•本公司為進行多元化投資及分散投資風險，參與多家上市櫃公司私募現金增資，對其營運遠景及預期產生效益加以審查，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與可行。

★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

子公司榮福因近期焚化爐為修所需資金，向本公司提出背書保證之請求，就其請求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加以審查，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。

